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ZLZB502019-022

审批编号：南宁高新政采【2020】37号

采购单位：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4
六 签订合同.....	16
七 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7
一 质疑函（格式）.....	68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ZLZB502019-022）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ZLZB502019-022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标段	数量	服务内容简要规格描述	服务期	备注
安宁片区 A 标	1 项	本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保洁（包含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洒水降尘、城中村保洁和内河（沿岸）保洁作业服务。	叁年	
安宁片区 B 标	1 项	本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保洁（包含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洒水降尘、城中村保洁和内河（沿岸）保洁作业服务。	叁年	

（备注：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共 2 个标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投标，如投多个标段，每个标段须单独递交一套投标文件，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 A→B。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A 分标：陆仟叁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63345900.00），2111.53 万元/年；

B 分标：叁仟叁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33281100.00），1109.37 万元/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4、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厂（商）家。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0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地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西十路16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工 0771-339379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978153401

3. 监督部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1-5816594、5806261

采购人名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ZLZB502019-022
2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厂（商）家。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生产厂家不得同一合同项目经销授权不同的投标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可就《服务需求一览表》相应标段所有服务采购做完整唯一报价。
4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16.1	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17.2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一正贰副；报价文件一正贰副；技术文件一正陆副；商务文件一正陆副；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7	18.1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第一章公告的一致 地点：与第一章公告的一致
8	27.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31	履约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32.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服务类的标准费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另计）。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ZLZB502019-022

2.投标人资格：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3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4.4.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4.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4.4.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4.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2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招标人管理部门管辖；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方法。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 A 标和 B 标分别独立包装，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文件、技术文件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含 Word 版及 PDF 版）光盘 1 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分别单独封装并单独递交）。

10.1.1 资格审查文件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其中(1)、(2)、(3)、(4)、(5)、(6)项所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若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不必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6) 投标人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在册员工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5)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请提供）。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1.3 技术文件

-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评分办法”中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等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1.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1. 投标函格式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服务期限、所执行的标准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单价和总价金额。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标段所有服务采购做完整唯一报价。

12.3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相应标段所有服务采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其他证明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由投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提供。

15. 投标的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

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一正贰副；报价文件一正贰副；技术文件一正陆副；商务文件一正陆副；投标文件电子版（含 Word 版及 PDF 版）光盘 1 份**（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 (3) 项目编号：ZLZB502019-022
- (4) 投标单位：_____
-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0.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验证，不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时间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23.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汇报，并重新组织采购。

23.5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24. 评标及评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在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之前，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4.6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4.7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5.1.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6.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6.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7.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经采购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同意可变更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7.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7.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28. 评标结果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招标人，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的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8.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网站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8.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8.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6.4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的标准费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另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

机构。

34. 通讯地址

34.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4308370 传 真： 0771-5345923

开户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 7890018800023123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安宁片区 A 标	1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基本概况</p> <p>1、本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保洁（包含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洒水降尘、城中村保洁作业服务，其中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含果皮箱、道路设施清洗）956660.57 m²、城中村清扫保洁 935024.19 m²、市政道路机械清扫（扫路车）465631.75 m²、市政道路洒水降尘（洒水车）508076.80 m²。</p> <p>2、服务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市政道路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87355.05 m²）：秀厢快环南边（北湖立交桥中间至铁路桥（向东））、秀厢快环北边（北湖立交桥中间至邕武立交桥）；</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二级道路（保洁面积 477100.43 m²）：北湖北路（秀厢快环至北湖坡顶断头处）、邕武路西面（邕武立交至群布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391309.69 m²）：安四路（园艺路口至宁二路口）、安五路（园艺路口至宁五路口）、安六路（园艺路口至安二路口）、宁五路（安四路口至安六路口）、宁二路（安六路口至安一路口）、安一路（宁二路口至施工处）、安武大道（北湖路口至邕武路口）、秀林路、林峰一路、林峰二路、安峰路；</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其它保洁范围（895.40 m²）：天桥和地洞口（秀厢快环西侧天桥-恒安社区、秀厢快环东侧天桥的半幅-高新区与兴宁区对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城中村范围：北湖村、连畴村、皂角村、路西村、恒安社区、林科院社区（含界牌村）、园艺路（北湖手拖厂至园艺场锦虹路）、北湖路东四里（北湖路至皂角村铁路边）、北湖路东五里（北湖路朝阳溪至皂角村银杉电缆厂）、邕武路二塘坡（邕武路至农机校门口）、邕武路中纤里（邕武路至南宁纤维板厂门口）、芦仙岭路东段（园艺路至南地教育学院门口）、北湖北西一里（北湖北路至市二十四中门口）、邕武路西三里（邕武路至罗伞岭水库门口）、</p>

		<p>邕武路西四里（林科院大门至路西村尖岭）、邕武路西五里（林科院至红平乐）、邕武路西六里（林科院至西村群布）、连庄路（桃花源小区东门往北）、安园路东段（北湖路口至连庄路口）、园艺路（北湖手拖厂至园艺场锦虹路）、锦虹路（北湖北路延长线至桂基水泥公司）、园艺场办公楼周边、兴津路（连庄路往连畴路）、连兴路（连庄路中至连畴1队）、秀丰路（保利爱琴海周边）；</p> <p>内河（沿岸）保洁范围：心圩江流经安宁街道辖区支流（园艺路学校至高速路口）、朝阳溪a段（北湖立交快环至连畴2队新屋岭与园艺场交汇处）</p> <p>沿岸垃圾清理；</p> <p>机械清扫道路：北湖北路、秀厢快环南边、秀厢快环北边、邕武路西面、安武大道；</p> <p>洒水降尘道路：北湖北路、秀厢快环南边、秀厢快环北边、邕武路西面、安武大道、连庄路、园艺路。</p> <p>二、服务内容</p> <p>1、道路保洁</p> <p>（1）负责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延伸至无物业管理的沿街铺面立面或围墙立面。包含但不限于快慢车道、快慢车道路沿及路牙、主次干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地上（下）通（隧）道、排污井口、防撞墙（桶）、护栏、果皮箱及灯杆、交通标牌标识等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洒水降尘和保洁工作。</p> <p>（2）道路两边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和清运工作。</p> <p>（3）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p> <p>（4）负责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的绿化带的保洁。</p> <p>（5）负责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清洁。</p> <p>（6）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p> <p>2、内河保洁</p> <p>（1）不定期开展水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重大活动、检查期间，适当增加水域沿岸垃圾清理次数，保持水域及沿岸干净。</p> <p>（2）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水域沿岸清理工作情况。</p> <p>3、城中村保洁</p> <p>（1）城中村主次干道、小巷、绿化带、公共场所、楼房间隙地带、明沟暗渠、田园的清扫保洁工作；空闲地（未征土地、已征未移交土储中心土地、已征已移交土储中心土地）废弃家具、杂物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小广</p>
--	--	---

告清理；除“四害”投放鼠药等。

(2) 公用垃圾箱、垃圾桶清掏与清洗。

(3) 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城中村环境保洁情况。

4、洒水降尘

(1) 包含项目范围道路的机械洒水降尘工作。

(2) 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段洒水降尘情况。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

(1) 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00 至 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一级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4：00，二级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3：00，三级道路、高改快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2：00；机械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40 至 18：00；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 1 次；交通护栏、防撞墙、隔音板等市政附属设施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

(2) 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85%。

(3) 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应当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4) 机械清扫车辆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驶，并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 7：00 至 8:00、12:00 至 13:00、14：00 至 15：00、17：30 至 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停止拥堵路面机械清扫作业。特殊路段、特殊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处于较严重或严重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开展应急作业，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理，及时消除污染。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 1 次，重点道路每天机械清扫不少于 2 次。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各级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见本色，且达到“七无”、“六净”要求（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道路果皮箱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破损的果皮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 98%。

(2)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各级市政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保 洁 等 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片/1000 m ²	片/1000 m ²	个/1000 m ²	处/1000 m ²	m ² /1000 m ²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3、突发案件应急处理要求

作业单位必须组建专门的保洁应急作业队伍，人员不少于 15 人，应急作业队伍要及时对道路污染的突发案件实施应急处理：

(1) 道路积存暴露性垃圾案件

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5 吨以下垃圾要在 1 个小时内清理完毕；5 吨以上垃圾要在 2 个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道路撒漏泥土或较重扬尘案件

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轻微道路撒漏泥土和较轻扬尘案件，要在 1 个小时内解决；较重道路撒漏泥土和较重扬尘案件，要在 2 个小时内解决；确定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要在 3 个小时内解决。

(3) 突发天气应对

强风暴雨或持续大雨过后，路面废弃物激增或路面出现大面积污染时，作业单位应在风雨过后，及时组织突击清理，将路面泥沙及垃圾冲洗、清扫干净，并及时清洗路沿石、交通护栏等市政附属设施。

(二) 内河保洁

1、内河保洁作业频次

不定期开展内河水域及沿岸垃圾清理工作。重大活动、重大检查期间，应增加内河清理次数，保持河道及沿岸干净整洁。全年内河保洁次数不少于 62 次。

2、内河保洁质量要求

(1) 水域通过保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2)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3)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不得滴、撒、漏。

(三) 城中村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

城中村清扫保洁按四级道路标准开展。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00 至 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7：00 至 20：00；垃圾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鱼塘、水渠内垃圾清

理每周不少于 1 次。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城中村道路路面应基本见本色，且达到“七无”、“六净”标准（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垃圾箱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破损的垃圾箱，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8%；鱼塘、水渠在可视水面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中村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片/1000m ²	片/1000m ²	个/1000m ²	处/1000m ²	(m ² /1000m ²)	(处/1000m ²)
四级	≤10	≤12	≤15	≤15	≤2	≤8

(五) 洒水降尘

1、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

(1) 非易扬尘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天 4:40 至 18:00，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道路无扬尘。

(2) 道路扬尘重点治理道路（北湖北路、邕武路、园艺路、秀厢大道）每天实行 5:00 至 24:00 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作业，保持路面湿润无扬尘。

2、洒水降尘作业质量要求

(1) 道路保持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无扬尘。

(2) 路面出现污染、扬尘状况较严重情况，应立即组织人员、车辆进行道路清洗、洒水降尘，并在发现问题或接到任务 1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机械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驶。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按照各路段周边社会、生活和交通功能的实际需要情况，参照南宁市市政环卫工作经验，拟核定人员不少于 251 人（含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及清扫作业人员），并成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保洁应急作业队伍。

2、配备道路扫路车不少于 5 辆，并配 1 辆应急备用车；道路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并配 1 辆应急备用车；配齐清扫保洁用具。

五、监督管理和考核

环卫站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承包单位进行监管，依据《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细则（见附件：环境卫生

		<p>作业市场化考评细则)。环卫站成立专门的监督考核组,根据考核细则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每月不定期对承包单位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核。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每周联合承包单位质检员开展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并结合数字城管案件、月度大行动扣分案件、市民投诉等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考评分为三个等级:95分(含)以上为优秀,85分(含)—94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结果与承包单位承包费挂钩(承包金总额的90%作为承包金底数,其余1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按100%发放承包单位当月承包金。 2、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罚10%的承包金,按90%发放承包单位当月承包金。 3、承包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集体上访事件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承包经费的管理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包经费由环卫站以当月检查结果为准,逐月核拨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发放有关工作人员工资。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现在高新区市政环卫站的工资标准。 2、承包经费包含了承包单位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费用,不能无故不买,如有涉及购买各种社会保险纠纷,视为承包单位违规,招标方有权扣除相应承包金。 3、如遇政策性调资等因素,承包经费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做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视为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所有采购单位需要保洁的服务项目。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中标人在投标前未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其他增加的费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单位如需实地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交通工具等由各投标单位自理。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自然日)内。</p> <p>二、★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三年(本项目以包干制服务费进行报价,三年的费用预算为6334.59万元,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作为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合同期限满三年后,采购单位考核通过续签1年,可续签2次,合同最长期限为5年。)</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常管理服务出现问题,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遇到需要项目经理处理问题，接到通知后项目经理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进驻项目所在地，要求岗位明确、人员到位、车辆到位，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清扫保洁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应包括(不限于)以下项目：

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参照自治区《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11] 14 号）规定）、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收集、运输等）、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表时，必须附投标报价分析表及人员工资福利构成明细（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3、未按本要求提交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等要求每月对当月度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提出本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和中标人提供有效票据并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审批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5、中标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将其中单项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或给第三者挂靠。

★6、中标单位无条件接收采购人原聘用的作业人员，延续原聘用作业人员的工龄，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高新区环卫站现行标准，并严格按照《南宁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南府办（2012）179 号文执行发放工资福利待遇。

B 分标: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安宁片区 B 标	1 项	<p>一、项目基本概况</p> <p>1、本项目主要包含市政道路、高改快道路保洁（包含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洒水降尘、内河（沿岸）保洁、城中村保洁作业服务，其中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含果皮箱、道路设施清洗）635495.94 m²、城中村清扫保洁343465.93 m²、道路机械清扫（扫路车）427763.15 m²、道路洒水降尘（洒水车）473092.81 m²。</p> <p>2、服务范围：</p> <p>道路范围：</p> <p>（1）一级道路（保洁面积 73906.62 m²）：安吉大道（高炮团至高速路口）；</p> <p>（2）三级道路（保洁面积 434601.16 m²）：南武城市大道（高速路口至武鸣交界处）、安吉高速收费站前（安吉大道至收费站前）；</p> <p>（3）其他保洁范围（保洁面积 2828.16 m²）：安吉大道高炮团两侧小花园；</p> <p>（4）高改快道路（保洁面积：124160 m²）：那安高改快（安吉大道立交至三岸大桥北）</p> <p>城中村保洁范围：西津村、永宁村、安吉北路西二里（安吉路至永宁村里坡）、安吉北路西三里（安吉路至永宁村 10 队）、安吉北路东二里（西津村口至园艺场厂部）、安吉北路东三里（安吉路至永宁村宁坡）；</p> <p>内河（沿岸）保洁范围：心圩江 a 段（安吉大桥至安吉高速收费口）、心圩江流经安宁街道辖区支流（宁坡至高速路口、地铁车辆段至村卫生院旁）沿岸垃圾清理；</p> <p>机械清扫道路：安吉大道、南武城市大道、安吉高速收费站前、那安高改快路段；</p> <p>洒水降尘道路：安吉大道、南武城市大道、南武城市大道辅道（高速路口至高架桥）、安吉高速收费站前、那安高改快路段。</p> <p>二、服务内容</p> <p>1、道路保洁</p> <p>（1）负责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红线范围内，延伸至无物业管理的沿街铺面立面或围墙立面。包含但不限于快慢车道、快慢车道路沿及路牙、主次干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地上（下）通（隧）道、排污井口、防撞墙（桶）、护栏、果皮箱及灯杆、交通标牌标识等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擦拭、清理、洒水降尘和保</p>

		<p>洁工作。</p> <p>(2) 道路两边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和清运工作。</p> <p>(3) 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p> <p>(4) 负责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的绿化带的保洁。</p> <p>(5) 负责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清洁。</p> <p>(6) 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p> <p>2、内河保洁</p> <p>(1) 不定期开展水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重大活动、检查期间，适当增加水域沿岸垃圾清理次数，保持水域及沿岸干净。</p> <p>(2) 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水域沿岸清理工作情况。</p> <p>3、城中村保洁</p> <p>(1) 城中村主次干道、小巷、绿化带、公共场所、楼房间隙地带、明沟暗渠、田园的清扫保洁工作；空闲地（未征土地、已征未移交土储中心土地、已征已移交土储中心土地）废弃家具、杂物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小广告清理；除“四害”投放鼠药等。</p> <p>(2) 公用垃圾箱、垃圾桶清掏与清洗。</p> <p>(3) 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城中村环境保洁情况。</p> <p>4、洒水降尘</p> <p>(1) 包含项目范围道路的机械洒水降尘工作。</p> <p>(2) 负责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段洒水降尘情况。</p> <p>三、质量标准和要求</p> <p>(一)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p> <p>1、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p> <p>(1) 道路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00 至 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一级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4：00，二级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3：00，三级道路、高改快道路为每天 7：00 至 22：00；机械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40 至 18：00；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1 次；果皮箱清洗作业每天 1 次；交通护栏、防撞墙、隔音板等市政附属设施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p> <p>(2) 道路机械清扫率不低于 85%。</p> <p>(3) 夜市摊点较多的路段，应当适当延长保洁时间。</p> <p>(4) 机械清扫车辆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驶，并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 7：00 至 8:00、12:00 至 13:00、14：00 至 15：00、17：30 至 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停止拥堵路面机械清扫作业。特殊路段、特殊</p>
--	--	---

情况的作业时间，在不影响交通疏导前提下，按特殊要求开展作业。路面污染处于较严重或严重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开展应急作业，立即安排机械、人员进行冲洗、清理，及时消除污染。道路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重点道路每天机械清扫不少于2次。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各级道路路面及交通护栏应基本见本色，且达到“七无”、“六净”要求（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道路果皮箱及设置点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破损的果皮箱，果皮箱完好率不低于98%。

(2)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各级市政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他
	片/1000m ²	片/1000m ²	个/1000m ²	处/1000m ²	m ² /1000m ²	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3、突发案件应急处理要求

作业单位必须组建专门的保洁应急作业队伍，人员不少于15人，应急作业队伍要及时对道路污染的突发案件实施应急处理：

(1) 道路积存暴露性垃圾案件

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5吨以下垃圾要在1小时内清理完毕；5吨以上垃圾要在2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道路撒漏泥土或较重扬尘案件

作业单位发现情况或者接受任务后，应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清理。轻微道路撒漏泥土和较轻扬尘案件，要在1小时内解决；较重道路撒漏泥土和较重扬尘案件，要在2小时内解决；确定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要在3小时内解决。

(3) 突发天气应对

强风暴雨或持续大雨过后，路面废弃物激增或路面出现大面积污染时，作业单位应在风雨过后，及时组织突击清理，将路面泥沙及垃圾冲洗、清扫干净，并及时清洗路沿石、交通护栏等市政附属设施。

(二) 内河保洁

1、内河保洁作业频次

不定期开展内河水域及沿岸垃圾清理工作。重大活动、重大检查期间，应增加内河清理次数，保持河道及沿岸干净整洁。全年内河保洁次数不少于62

次。

2、内河保洁质量要求

(1) 水域通过保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道水面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床内无杂草、河中无障碍，确保河道水面干净。

(2) 河道沿岸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堆放，无较大面积零散垃圾。

(3) 清理的内河垃圾、漂浮物等，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到中转站进行处理。严禁在沿线沿岸焚烧垃圾，清运垃圾车辆必须密闭，不得滴、撒、漏。

(三) 城中村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

城中村清扫保洁按四级道路标准开展。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天 4:00 至 7:00，巡回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天 7:00 至 20:00；垃圾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1 次；垃圾箱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 1 次；鱼塘、水渠内垃圾清理每周不少于 1 次。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城中村道路路面应基本见本色，且达到“七无”、“六净”标准（即无泥沙带、无果皮纸屑、无塑膜烟头、无砖瓦石块、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垃圾堆积；路面净、护栏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排水口净、树穴净）；绿化带无垃圾、无人畜粪便积存；垃圾箱及设置点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及时维护破损的垃圾箱，垃圾箱完好率不低于 98%；鱼塘、水渠在可视水面不得有明显可见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中村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他 (处/1000m ²)
四级	≤10	≤12	≤15	≤15	≤2	≤8

(五) 洒水降尘

1、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

(1) 非易扬尘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时间为每天 4:40 至 18:00，道路洒水作业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确保道路无扬尘。

(2) 道路扬尘重点治理道路（安吉大道、南武城市大道、南武城市大道辅道（高速路口—高架桥））每天实行 5:00 至 24:00 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作业，保持路面湿润无扬尘。

2、洒水降尘作业质量要求

(1) 道路保持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无扬尘。

(2) 路面出现污染、扬尘状况较严重情况，应立即组织人员、车辆进行

道路清洗、洒水降尘，并在发现问题或接到任务 1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3) 机械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驶。

四、拟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按照各路段周边社会、生活和交通功能的实际需要情况，参照南宁市市政环卫工作经验，拟核定人员不少于 93 人（含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及清扫作业人员），并成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保洁应急作业队伍。

2、配备道路扫路车不少于 4 辆，并配 1 辆应急备用车；道路洒水车不少于 5 辆，并配 1 辆应急备用车；配齐清扫保洁用具。

五、监督管理和考核

环卫站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承包单位进行监管，依据《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城市道路按等级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制定考核细则（见附件：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评细则）。环卫站成立专门的监督考核组，根据考核细则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每月不定期对承包单位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考核。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每周联合承包单位质检员开展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之一。并结合数字城管案件、月度大行动扣分案件、市民投诉等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考评分为三个等级：95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4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结果与承包单位承包费挂钩（承包金总额的 90%作为承包金底数，其余 1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按 100%发放承包单位当月承包金。

2、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罚 10%的承包金，按 90%发放承包单位当月承包金。

3、承包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集体上访事件的，当月考评评定为不合格。

六、承包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承包经费由环卫站以当月检查结果为准，逐月核拨给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发放有关工作人员工资。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现在高新区市政环卫站的工资标准。

2、承包经费包含了承包单位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费用，不能无故不买，如有涉及购买各种社会保险纠纷，视为承包单位违规，招标方有权扣除相应承包金。

3、如遇政策性调资等因素，承包经费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七、其它

★1、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做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视为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所有采购单位需要保洁的服务项目。采购单位

		<p>不再另外支付中标人在投标前未考虑到的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而导致的其他增加的费用。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作为评标依据。</p> <p>2、投标单位如需实地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交通工具等由各投标单位自理。</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自然日）内。</p> <p>★二、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三年（本项目以包干制服务费进行报价，三年的费用预算为 3328.11 万元，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作为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合同期限满三年后，采购单位考核通过续签 1 年，可续签 2 次，合同最长期限为 5 年。）</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日常管理服务出现问题，接到通知后管理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p> <p>2、遇到需要项目经理处理问题，接到通知后项目经理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进驻项目所在地，要求岗位明确、人员到位、车辆到位，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p> <p>五、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清扫保洁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应包括(不限于)以下项目：</p> <p>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参照自治区《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发[2011] 14 号）规定）、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制服、管理设备、劳动工具、耗材工具、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收集、运输等）、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表时，必须附投标报价分析表及人员工资福利构成明细（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p> <p>★3、未按本要求提交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等要求每月对当月度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提出本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和中标人提供有效票据并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审批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p> <p>★5、中标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将其中单项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管理或给第三者挂靠。</p> <p>★6、中标单位无条件接收采购人原聘用的作业人员，延续原聘用作业人员的工龄，一线作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高新区环卫站现行标准，并严格按照《南宁市编外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指导性意见》南府办〔2012〕179 号文执行发放工资福利待遇。</p>

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评细则

公共综合服务部分 总分 15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迎检工作	1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文明城、“两会一节”等工作开展	3分/次	
	2	不配合“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和“美丽乡村”开展各项工作	3分/次	
	3	城区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2分/次	
	4	南宁市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3分/次	
	5	自治区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4分/次	
	6	国家级检查：不合格或存在问题	5分/次	
	7	不配合各项迎检工作，如保洁力量不加大及管理人员不到检查现场巡查有效落实迎检工作的	5分/次	
	8	“以克论净”检查不达标	2分/次	
	9	大行动、创卫等检查中业务达标且排名第一		奖励 3分/次
人员管理	1	外包服务方必须配合环卫站做好日检、月检等保障性工作任务，相关人员不到岗或延迟到岗（20分钟以上的）	2分/次	
	2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人员、质量、机械及相关各项管理工作的	2分/次	
	3	在职员工不服从、不配合环卫站管理人员工作的	2分/次	
	4	在职员工工作时间不按规定穿戴环卫工作服整齐上岗的	2分/次	
	5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各类大型活动、应急保障等处理工作	3分/次	
	6	外包服务方管理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信息畅通	2分/次	
	7	外包服务方在职员工被群众、服务单位投诉，经查属实的	2分/次	
	8	在职员工做好人好事受到环卫站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有拾金不昧行为的		奖励 1分/次
安全管理	1	违反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行车时接打电话等	3分/次	
	2	不按环卫站要求停入电动车、电动三轮车和环卫机械车辆	1分/次	
	3	作业时道路不按来车方向正确设置安全锥筒和安全标志进行作业	2分/次	
	4	环卫机械车辆不按环卫站要求统一喷字，限期内不整改落实的	1分/次	
	5	环卫机械车辆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	1分/次	
	6	外包方当月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奖励 2分/次
案件管理	1	大行动案件每月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每片区超15件/月）	3分/次	
	2	大行动案件每月未超出当月额定案件数		奖励 3分/次

	3	大行动、数字城管案件及督办未按时限整改	2分/件	
	4	承包区域内被媒体曝光或检查督办	3分/次	
	5	承包区域内被媒体曝光或检查督办未及时进行整改	3分/件	
	6	外包服务方被市民投诉作业质量、噪音扰民等情况，经核实的	2分/次	
	7	应急机动组人数少于15人，出现工作不到位，不作为的	3分/次	
清扫保洁质量细则（市政道路与城中村通用） 总分 35分				
人行道	1	人行道砖（石）头人畜粪便、垃圾、杂草（1平方米为单位），积水（泥、沙）、积土（处）、尿渍、动物尸体、呕吐物、纸张、塑料袋、烟头等	1分/处	
果皮箱	2	每箱每日清洗1次，漏洗1个扣1分，以此类推	1分/个	
		果皮箱有污渍或广告	1分/个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污垢、垃圾	1分/处	
		果皮箱破损未及时报修和处理	1分/个	
		果皮箱有臭味	1分/个	
公共绿地	3	纸张、塑料袋、其他垃圾	1分/处	
		建筑垃圾、堆积物、陈旧垃圾	1分/处	
快慢车道	4	存在砖（石）、积沙土（处）、撒漏，30米范围为1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工人正组织清理的不扣分	1分/处	
雨水井	5	存在堵塞、垃圾、树叶等	1分/处	
路沿石	6	积沙、积水、杂草	1分/处	
交通护栏	7	护栏底积沙（20米内为1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护栏污垢（20米内为1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处	
市政附属设施	8	防撞墙污渍、积沙、积泥，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1分/处	
	9	防撞桶污渍、积沙、积泥，以及周围有积泥、积沙的	1分/处	
	10	立交桥隔音屏污渍、积沙、积泥	1分/处	
卫生死角	11	存在陈旧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树叶等（30米范围内为1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处	
垃圾车	12	车体有污垢、外挂物	1分/处	
废弃物	13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公共绿地有废弃物、废弃家具的	2分/处	
焚烧垃圾	14	焚烧垃圾、垃圾焚烧残留	3分/处	
漏扫	15	保洁路段出现漏扫的，漏扫面积30平方米内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处	
漏清运	16	道路清扫后或存在于道路上的积堆垃圾，漏（未）清运1处的，每1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处	
作业时间	17	每天早上7:00前未按时完成当天第一次大扫任务	3分/处	
清扫作业	18	垃圾扫入或倾倒绿化带内	3分/次	
	19	整段道路污染严重，且无保洁员在现场作业	5分/次	
水域保洁质量细则 总分 10分				

水域 保洁	1	未按确定的水域保洁范围和要求，对河面各种漂浮物、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水域杂草	4分/处	
	2	未按要求对水域沿岸垃圾进行清理（5平方米内为1处），每处扣4分，以此类推	4分/处	
	3	按要求上报水域保洁工作周报和月报资料	2分/次	
机械作业质量细则 总分 20分				
水车冲洗 和降尘	1	轻微扬尘 100 米以内	0.5分/次	
	2	轻微扬尘 100 米以上	1分/次	
	3	轻微扬尘 500 米以上	1.5分/次	
	4	严重扬尘 100 米以内	1分/次	
	5	严重扬尘 100 米以上	2分/次	
	6	积沙、积泥、泥浆水、碎石等	0.5分/处	
	7	道路进出口、三角地积泥、积沙	0.5分/处	
	8	未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小范围撒漏	0.5分/处	
	9	未及时冲洗临时性道路大范围撒漏	1分/处	
	10	每天未按南宁市统一降尘作业不少于2次；扬尘重点整治路段、空气监测点周边道路未按要求不间断循环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	5分/处	
机械 清扫	1	道路、路沿漏扫 30 米以内	0.5分/次	
	2	道路、路沿漏扫 30 米至 100 米	1分/次	
	3	道路、路沿漏扫 100 米以上	1.5分/次	
	4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30 米以内	0.5分/次	
	5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30 米至 100 米	1分/次	
	6	道路、路沿未清扫干净 100 米以上	1.5分/次	
	7	道路、路沿拖漏 30 米以内	0.5分/次	
	8	道路、路沿拖漏 30 米至 100 米	1分/次	
	9	道路、路沿拖漏 100 米以上	1.5分/次	
	10	污水、污物、垃圾排放定点，严禁在道路或公共场所违规排放	5分/次	
其他	1	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见本色，每次作业完成后进行冲洗，不能有污垢和臭味	1分/次	
	2	加强作业车辆加水口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存在漏水损坏的	1分/次	
	3	作业车辆机械化作业达不到85%以上	5分/次	
垃圾收集、转运质量细则 总分 10分				
垃圾 收集	1	每天未按时按量全部清运完垃圾的	2分/件	
	2	生活垃圾每天漏收1处的，每处扣1分，以此类推	1分/次	
	3	垃圾清理完成后，未把垃圾桶（箱、斗、池、屋）四周3米范围内清扫干净，有积存撒漏等	2分/处	
	4	清运人员在工作区域分拣垃圾、废旧等，或把垃圾、废旧等放在单位、中转站、停车场的	1分/次	
	5	垃圾车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车体未保持干净整洁，车体外侧悬挂物品	2分/次	

	6	垃圾车辆超载、超高、超车身运输作业	2分/次	
	7	存在私自收费及清运情况	15分/次	
	8	不配合环卫站做好垃圾量测量、收费及记录登记工作	3分/次	
	9	上门清运垃圾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影响环卫站收费的	5分/次	
垃圾 转运	1	生活垃圾集中中转点，垃圾容器四周5米范围内，未保持干净整洁，有积存垃圾、撒落物、废旧等	2分/次	
	2	生活垃圾中转点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积存，形成数字案件、被曝光、被投诉等	10分/次	
	3	作业车辆未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体不见本色，有污渍，有臭味	2分/次	
	4	作业车辆未严格执行密闭化运输，存在垃圾外露，撒落，污水滴漏	3分/次	
	5	作业车辆因密闭化运输不规范，造成市容环境污染，被投诉或曝光	3分/次	
公厕保洁质量细则 总分 10分				
作业 质量	1	未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	1分/次	
	2	工作时间没有管理人员对公厕进行管理、保洁	2分/次	
	3	墙壁、天花板、花窗有蜘蛛网，地面、蹲位、隔板不干净	0.5分/处	
	4	便池、便槽有积尿粪	0.5分/个	
	5	厕所内有苍蝇2只以上，蚊子5只以上	0.2分/处	
	6	厕所内乱写、乱贴	0.2分/处	
	7	门窗、水管、电器各部分有积尘	0.5分/处	
	8	洗手池、拖把池不干净	0.3分/处	
	9	厕所四周围责任区5米范围内有垃圾、污水、杂物	0.2分/处	
	10	厕所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	0.3分/处	
	11	公厕内有臭味	1分/次	
	12	化粪池周边有粪便、粪水外溢	2分/次	
	13	厕内纸篓满，未及时清理	0.2分/个	
	14	厕内有烟头、纸袋、其他杂物	0.3分/处	
	15	未定期开展四害消杀，且处理台账记录缺失	0.5分/次	
	16	洁具堵塞	0.2分/次	
	17	私自接通公厕保洁以外的用水、用电	3分/次	
	18	公厕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厕纸	2分/次	
其他重大 事项	1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外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当月评为不合格
	2	未做好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出现3人以上（含3人）集体上访事件		当月评为不合格

评分说明：各项目扣分以该项目总分为基础数值，扣完即止。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

南宁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服务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函
 - 5、报价表
 -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最终报价）

2.2 _____财政支出归属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故甲方发票名称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负责转款给乙方。

3. 服务期及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三年（如中标人出现违约责任后按文件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执行。服务合同期限满三年后，采购单位考核通过续签1年，可续签2次，合同最长期限为5年。）

3.2 服务地点： _____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等要求每月对当月度保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提出本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和中标人提供有效票据并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审批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提交《南宁高新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环卫管理站按程序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

8.3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高新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两份合同（一份存档，一份付款），中标供应商执一份合同，两份合同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备案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本项目（标段名称）标段投标，并提交下述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一正贰副；报价文件一正贰副；技术文件一正陆副；商务文件一正陆副。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_____。

(2)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2…… 3…… 4…… 5……	1…… 2…… 3…… 4…… 5……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 条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部分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其他

第六章 评标方法

A 分标: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人以上单数相关的专家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20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三、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及车辆配备、业绩及综合实力等方面。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信誉业绩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评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评审时，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20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 工作计划(包括: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和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

一档(0 分): 服务方案简单, 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3 分): 服务方案一般、简单, 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一般, 基本能操作;

三档(6 分): 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 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 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四档(9 分): 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有 2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 得 9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 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五档(12 分): 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有 3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 得 12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 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六档(15 分): 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且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可操作性较好, 有 4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 得 15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 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七档(18 分): 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且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 有 5 项及以上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 得 18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 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 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9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②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3分)：方案一般，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分)：优于二档，且方案较详细，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好，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四档(9分)：优于三档，且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高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满分9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0分)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二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不具体，不完整。

三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

四档：(9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

(4) 人员配备、人员接收安置方案及管理培训方案(满分9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项目经理简历，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包括岗位、福利待遇等)。

一档(0分)：未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二档(3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6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

四档(9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方案比较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

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接收安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5)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满分6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 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障措施等情况。

一档(0分): 投标人未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或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且没有可操作性的。

二档(2分): 投标人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 内容简单, 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4分): 投标人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 且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的。

四档(6分): 投标人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 内容非常详细和比较全面, 且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非常强的, 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6) 服务承诺(满分9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 对项目服务承诺的内容, 对比在同标段中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的情况说明。

一档(0分): 未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的。

二档(3分): 能提供服务承诺内容, 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分): 优于二档, 且能提供服务承诺措施, 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9分): 优于三档, 提供的服务承诺措施很完善, 可操作性强。

3. 商务分.....满分20分

(1)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证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以上证书包含垃圾、清扫类, 原件评审现场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2) 投入人员及车辆

①投标人现有管理人员中执有中清协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从业或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持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注: 以上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③车辆配备

投标单位(包含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所投入符合项目需求的道路保洁车辆(包含扫路、洒水车辆), A: 车辆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每辆得 0.2 分, 满分 2 分; B: 车辆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每辆得 1 分, 满分 4 分; (A 与 B 分值相加 ≥ 4 分时, 分值不再累计) 本项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②购车合同及购车发票有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原件核查方可得分)。

(3) 2015 年起投标单位具有正在实施的清扫、保洁类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金额 < 500 万元的, 每个 0.5 分; ≥ 500 万元 < 2000 万元的, 每个得 1 分; ≥ 2000 万元的, 每个得 2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本项满分 5 分。(原件评审现场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4) 2017年起投标人获得过认证机构出具的“AAA”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单独递交核查，否则不计分。）

4. 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三) 综合得分=1+2+3+4

(四)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五) 本项目共(A、B)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B 分标:

综合评分法

一、评委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7 人以上单数相关的专家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60 分；商务分 20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三、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及车辆配备、业绩及综合实力等方面。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信誉业绩及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评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评审时，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20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1) 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工作计划（包括：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和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

一档（0 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3 分）：服务方案一般、简单，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一般，基本能操作；

三档（6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四档（9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 2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得 9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五档（12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 3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得 12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六档（15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可操作性较好，有 4 项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得 15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七档（18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服务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有 5 项及以上主要服务措施优于采购方的需求，得 18 分。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洒水降尘服务方案、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城中村保洁服务方案、内河保洁服务方案的服务具体措施，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运作流程、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②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没有可操作性；

二档（3分）：方案一般，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分）：优于二档，且方案较详细，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好，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四档（9分）：优于三档，且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方式、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可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高效。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满分9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0分）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二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一般，不具体，不完整。

三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

四档：（9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

（4）人员配备、人员接收安置方案及管理培训方案（满分9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①管理人员的配备（包括：项目经理简历，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④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包括岗位、福利待遇等）。

一档（0分）：未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二档（3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三档（6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

四档（9分）：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采购人原聘用人员接收安置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方案比较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内容应包括：各类人员数量，文化程度和专业素质、各岗人员的配置合理。服务人员的培训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各类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接收安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5)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 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 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障措施等情况。

一档 (0 分): 投标人未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或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且没有可操作性的。

二档 (2 分): 投标人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 内容简单, 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 (4 分): 投标人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 且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的。

四档 (6 分): 投标人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 内容非常详细和比较全面, 且措施非常合理、操作性非常强的, 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6) 服务承诺 (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定档打分)

包括: 对项目服务承诺的内容, 对比在同标段中各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承诺的情况说明。

一档 (0 分): 未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的。

二档 (3 分): 能提供服务承诺内容, 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 (6 分): 优于二档, 且能提供服务承诺措施, 可操作性较强。

四档 (9 分): 优于三档, 提供的服务承诺措施很完善, 可操作性强。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1)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证得 1 分, 满分得 3 分, (以上证书包含垃圾、清扫类, 原件评审现场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2) 投入人员及车辆

①投标人现有管理人员中执有中清协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从业或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 每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②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持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注: 以上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③车辆配备

投标单位 (包含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所投入符合项目需求的道路保洁车辆 (包含扫路、洒水车辆), A: 车辆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每辆得 0.2 分, 满分 2 分; B: 车辆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每辆得 1 分, 满分 4 分; (A 与 B 分值相加 ≥ 4 分时, 分值不再累计) 本项满分 4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②购车合同及购车发票有效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原件核查方可得分)。

(3) 2015 年起投标单位具有正在实施的清扫、保洁类服务项目, 业绩合同金额 < 500 万元的, 每个 0.5 分;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的, 每个得 1 分; ≥ 1000 万元的, 每个得 2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本项满分 5 分。(原件评审现场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4) 2017 年起投标人获得过认证机构出具的“AAA”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单独递交核查, 否则不计分。)

4. 诚信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三）综合得分=1+2+3+4

（四）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五）本项目共（A、B）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被质疑人：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_____（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